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債 務 人 吳木興即吳朋龍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木興(相對人即吳朋龍之繼承人)	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	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	年息7.9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木興(相對人即吳朋龍之繼承人)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9.4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 率7.9% 計 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